

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德昌县、盐源县、木里县）3个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要件的技术服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情况：

1.1项目地点：凉山州德昌县、盐源县、木里县。

1.2项目规模：（1）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德昌县）项目共建设3个码头（渡口）及相应配套设施，总投资**1684.53**万元。3个码头（渡口）分别为两河口渡口、田村渡口和棉花渡口。每个渡口建设一条下河道路或下河梯道，用于船舶停靠。该3个渡口均设在二滩库区，均为二类渡口。渡口等级为小型渡口，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为Ⅱ级，设计吞吐量为**14.08**万人次，设计代表船型为**20**客位公益性渡船。

（2）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盐源县）共建设**14**个码头（渡口）及相应配套设施，总投资**9447.03**万元。锦屏库区共设**5**个码头（渡口），分别为八块田码头（渡口）、肖场沟码头（渡口）、洼里新乡政府渡口、马家沟（渡口）、大坡乡渡口；官地库区共设**4**个码头（渡口）官地（巴折）渡口、梅子坪（周家坪）渡口、民主二社下码头（渡口）、竹子坝码头（渡口）；二滩库区共设**5**个（渡口），分别为干海子码头（渡口）、黄泥坪码头（渡口）、两河口渡口、金河上渡口、藤桥渡口，每个渡口建设一条下河道路或下河梯道，用于船舶停靠。黄泥坪码头（渡口）为一类渡口，其余**13**个码头（渡口）为二类渡口，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为Ⅱ级，设计吞吐量为**14.08**万人次，设计代表船型为**20**客位公益性渡船。现取消盐源县**4**个渡口建设，梅子坪镇周家坪渡口、梅子坪镇民主二社下渡口、大坡乡马家沟渡口、洼里乡肖场沟渡口，同时根据盐源县意见新增**4**处码头（渡口）分别为金河镇田坝渡口、藤桥乡河门渡口、藤桥乡岩弯渡口、洼里项古拉沟渡口，**1**个码头（渡口）建设位置发生变化（八块田码头）。新增**4**处的码头（渡口）和**1**个码头（渡口）建设位置发生变化涉及立项变更问题，故这**5**个码头不在此次招标范围内。

(3) 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木里县）项目共建设4个码头（渡口）及相应配套设施，估算总投资为3127.41万元，锦屏库区共设4个码头（渡口），分别为白碉村渡口、母猪坪渡口、黄莲树渡口、松坪子码头（渡口），每个渡口建设一条下河道路或下河梯道，用于船舶停靠。4个码头（渡口）均为二类渡口，渡口等级为小型渡口，水工建筑物安全等级为Ⅱ级，设计吞吐量为14.08万人次，设计代表船型为20客位公益性渡船。

1.3 服务范围：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德昌县、盐源县、木里县）3个建设项目（16个码头）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要件。

1.4 服务要求：按要求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范围内涉及点位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送审，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专家意见。

1.5 服务期限：2个月内协助招标人完成凉山州库区重点便民交通码头（渡口）建设工程（德昌县、盐源县、木里县）3个建设项目（16个码头）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的送审稿，3个月内取得相应审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家意见。

1.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若为分公司，需提供总公司相应授权说明）④证载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2.2 具备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利行业乙级或水利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3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和经济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履约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可自拟。）

2.4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注：1.提供人员身份证、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件证明复印件以及社保缴费证明。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在该投标人的社保缴费证明不足**6**个月的，还应提供聘用合同）。

2.5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新承接或已完成1个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业绩。

注：业绩须提供中标<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2023-2025年或2024-2026年）无亏损（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响应申请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自行承诺。

2.7 信誉要求：

（1）被州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不接受其投标（需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不接受其投标, 提供网络截图。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接受其投标, 提供网络截图。

(6) 近三年内,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需提供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2.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及公示

3.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于 2026年7月_1_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7月_7_日23时59分59秒在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z.swueecg.com/#/index>) 报名。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凡有意报名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 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注册并登陆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z.swueecg.com/#/index>), 按照网上操作流程 (资料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获取招标文件。

3.3 中标结果公示网站: 公示期限: **3天**, 凉山国企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lsz.swueecg.com/#/index>)。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招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2026年_7_月_8_日_14时00分, 地点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大石坂路东段3号检测苑6楼本项目开标室。

4.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未提供或提供有缺漏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 若为委托代理人(限1人)时应当提供: ①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按格式要求提供附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若为法定代表人时应当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 凉山交投工程规划设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西昌市长安东路53号

联系人: 邓女士

联系电话: 0834-6133013